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周光勇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长顺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181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光勇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3 月 27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光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光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1634286.92 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05 月劳动定额 2310，完成 223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3.07%扣分 0.9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周光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光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光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8 月 1 日